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8號

原告 郭偉宸
被告 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劉豐州律師
陳一銘律師
曾毓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2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 記 官 白瑋伶